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衍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5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吳衍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14 第2行「廖國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應更正為「廖國晴
15 於警詢之指訴」、同欄一第3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
16 表」應更正為「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餘均引用
17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19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
21 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否認犯行之
2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
25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6 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玟蒨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5853號

15 被 告 吳衍璣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2

17 樓 之3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衍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1月2日17時25
23 分許，前往廖國晴所管領，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與
24 光復路1段口之「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廣場」區工地內，以
25 徒手竊取工地內之鋼筋80.5公斤(共價值新臺幣805元)得
26 手，隨即為廖國晴發現後，報警當場逮捕。

27 二、案經廖國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一）被告吳衍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被
30 害人廖國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三）、新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單、刑案現場監視器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吳宗光